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118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国城转债暨即将停止转股的 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最近赎回日:2025年12月11日

2025年12月11日是“国城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后,持有“国城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持有的“国城转债”将停止转股。

公司特别提醒:“国城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1、“国城转债”赎回价格:100.8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赎回后的转股价格以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1月19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2月9日

4、赎回日:2025年12月11日

5、停止转股日:2025年12月12日

6、赎回金额:到赎回日前账户余额)

7、赎回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17日

8、投资者赎回到帐日:2025年12月1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转股简称:国城转债

11、根据公告,截至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仍持有的“国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国城转债”将在深证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国城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公司“国城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短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公司特别提醒:“国城转债”持有人注意限制期内转股。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董事会决议行使“国城转债”的提前回售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国城转债”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74号文批准,公司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2020年7月15日止,即2020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14日。

(三)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确定原则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月21日起开始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1.07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1月30日由21.07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

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9,663.86万股产品生产项目”予以注销,由公司向中登公司深分公司办理完成销户手续,公司总资产由1,137,299.314万元减少至1,117,655.447万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7月15日由21.07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

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2024年7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季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议题下修“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7月9日向下修正为12.6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7月31日由21.23元/股调整为21.20元/股。

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2024年7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季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议题下修“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7月9日向下修正为12.6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7月26日起由12.60元/股调整为12.58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述下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

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Q×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三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增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收盘价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说明

自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月1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国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58元/股)的130%(即16.354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国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58元/股)的130%(即16.354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国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城转债”赎回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持有的“国城转债”将停止转股。

公司特别提醒:“国城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1、“国城转债”赎回价格:100.8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赎回后的转股价格以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1月19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2月9日

4、赎回日:2025年12月11日

5、停止转股日:2025年12月12日

6、赎回金额:到赎回日前账户余额)

7、赎回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17日

8、投资者赎回到帐日:2025年12月1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转股简称:国城转债

11、根据公告,截至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仍持有的“国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国城转债”将在深证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国城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公司“国城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短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公司特别提醒:“国城转债”持有人注意限制期内转股。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董事会决议行使“国城转债”的提前回售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国城转债”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74号文批准,公司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2025年7月15日止,即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14日。

(三)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确定原则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1月21日起开始执行,转股价格为21.07元/股。

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9,663.86万股产品”予以注销,由公司向中登公司深分公司办理完成销户手续,公司总资产由1,137,299.314万元减少至1,117,655.447万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7月15日由21.07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

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2024年7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季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议题下修“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7月9日向下修正为12.6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7月31日由21.23元/股调整为21.20元/股。

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2024年7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季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议题下修“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7月9日向下修正为12.6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7月26日起由12.60元/股调整为12.58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述下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

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Q×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三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增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收盘价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说明

自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月1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国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58元/股)的130%(即16.354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国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58元/股)的130%(即16.354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国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城转债”赎回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持有的“国城转债”将停止转股。

公司特别提醒:“国城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1、“国城转债”赎回价格:100.8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赎回后的转股价格以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1月19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2月9日

4、赎回日:2025年12月11日

5、停止转股日:2025年12月12日

6、赎回金额:到赎回日前账户余额)

7、赎回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17日

8、投资者赎回到帐日:2025年12月1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转股简称:国城转债

11、根据公告,截至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仍持有的“国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国城转债”将在深证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国城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公司“国城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短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公司特别提醒:“国城转债”持有人注意限制期内转股。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